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2650 號

案由：本院委員許智傑、吳琪銘、莊瑞雄等 19 人，鑒於人身自由權為憲法所定之基本權利，固應受充分之保障，然為確保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基於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重大公益要求，以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仍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羈押強制處分限制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將使其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非但予其生理、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故應以無羈押以外其他替代方法為前提，慎重從事。「聯合國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亦宣示，為了配合犯罪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罪犯的個性與背景以及保護社會的需要，並避免不必要的使用監禁措施，刑事司法制度應規定出一套從審前至判決後處置範圍廣泛的非拘禁措施。為兼顧國家刑罰權之實現與符合上揭上人權保障之國際標準，自有強化現行刑事訴訟法羈押替代處分與其相關刑事執行制度之必要，俾利刑事司法系統得依個案情節，隨時啟動防範被告逃亡機制，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意圖規避刑責而逃亡，明文授權法官、檢察官得命被告遵守一定之羈押替代處分，且於情事有變更時，得隨時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如有違背法院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則得逕行拘提之。(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 二、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及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併為修正重罪再執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行羈押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七條)

三、原羈押替代處分如有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必要者，自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變更之。(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

四、修正執行裁判之時期與檢察官得及時為強制處分明定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被告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限制住居。(修正條文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九條)

提案人：	許智傑	吳琪銘	莊瑞雄		
連署人：	鄭寶清	洪宗熠	周春米	陳明文	施義芳
	邱泰源	陳賴素美	黃秀芳	張廖萬堅	陳亭妃
	趙正宇	劉權豪	陳靜敏	余宛如	鍾佳濱
	鍾孔炤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u>定相當期間</u>，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定期向法院、<u>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u>報到。</p> <p>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u>騷擾、接觸、跟蹤</u>之行為。</p> <p>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p> <p>四、<u>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u>。</p> <p>五、<u>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u>，不得離開住、居所或<u>一定區域</u>。</p> <p>六、<u>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或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u>。</p> <p>七、<u>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u>，不得就特定財產為<u>一定之處分</u>。</p> <p>八、<u>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u>。</p> <p><u>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u>。</p> <p><u>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u>。</p>	<p>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到。</p> <p>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p> <p>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p> <p>四、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p>	<p>一、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依本條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一定事項之羈押替代處分，係干預人民基本權利之措施，自宜視其性質，決定應否明確宣示其效力期間，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至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情形，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均得準用本條之羈押替代處分，亦宜併定相當期間，乃屬當然。</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指定之機關」俾利彈性運用。</p> <p>三、第一項第二款除現行禁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外，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明訂不得對該等人員為騷擾、接觸、跟蹤等行為，俾求完備。</p> <p>四、第一項第三款未修正；第一項第四款，配合款次之增訂，移列為第八款。</p> <p>五、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藉以規避刑責，且科技設備技術日新月異，為因應未來科學技術之進步，自有命對被告施以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爰增訂第四款，以利彈性運用。</p> <p>六、命被告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之區域，而實施限制活動範圍，並搭配科技設備實</p>

施監控，既能有效監控被告行蹤且節省監控人力之耗費，爰增訂第五款。

七、交付已持有之本國或外國護照、旅行文件，或如依護照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或旅行文件，可有效防杜本國人或外國人在涉案時出境，爰增訂第六款。

八、為防杜被告取得逃匿所需之經濟來源，及切斷其經濟聯繫關係，自有禁止被告處分特定財產之必要。例如通知主管機關禁止辦理不動產移轉、變更登記，通知金融機構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爰增訂第七款。

九、第六款至第八款事項乃羈押之替代處分，與保全沒收、追徵之性質不同，自無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十、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羈押替代處分，難免有因情事變更，而有改命遵守事項、延長期間或撤銷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以利彈性運用。至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或審判中所為羈押替代處分之變更、延長或撤銷，應由法院為之；偵查中則由檢察官為之，乃屬當然。

十一、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既屬羈押替代處分，如有違背法院依該等規定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當認已存有羈押之必要性，自宜得對違反者

		<p>為逕行拘提，以利法院、檢察官依本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之規定，進行後續聲請羈押、羈押或再執行羈押之程序，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p> <p>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p> <p>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p> <p>三、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p> <p>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p> <p>五、<u>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羈押之被告</u>，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p> <p>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p> <p>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p> <p>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p>	<p>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p> <p>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p> <p>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p> <p>三、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p> <p>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p> <p>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p> <p>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p> <p>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p> <p>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p>	<p>一、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及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併為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得再執行羈押之事由。</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u>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變更</u>、</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p>	<p>配合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增訂，同時修正第一項、第四項規定，法院及檢察官應分別以裁定或命令為之。</p>

<p><u>延長或撤銷</u>、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p> <p>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p> <p>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p> <p>檢察官依<u>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被告應遵守事項</u>、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p>	<p>、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p> <p>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p> <p>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p> <p>檢察官依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p>	
<p>第四百五十六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情形，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u></p>	<p>第四百五十六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避免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卷宗送交檢察官前，檢察官得否依法執行之爭議，致使受刑人趁此期間逃匿，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p>
<p>第四百六十九條 <u>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u>，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u>但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逕行拘提並限制住居。</u></p> <p><u>前項前段受刑人，檢察官得限制住居，或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u></p>	<p>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p> <p>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p>	<p>一、為使刑事判決得以有效執行，避免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為規避執行而逃匿，爰將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並同時增訂第一項但書，如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限制住居，以利執行。</p> <p>二、為免受刑人因規避入監執行而逃匿，爰於第二項明定檢察官得限制其住居，以求周延。</p>